

河源市 财 政 局 文件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财农〔2017〕32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精准扶贫开发 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办，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农林水务局：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市扶贫办联合制定了《河源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

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附件：河源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附件：

河源市精准扶贫开发 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财政资金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扶贫开发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精准扶贫开发资金包括：一是贫困户发展和保障资金，是指省、深圳市以及我市按6:3:1比例筹集，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贫困户）增收、教育和医疗保障的扶贫开发资金（其中：教育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扶贫资金分配、拨付和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二是其他扶贫资金，包括各级财政专项扶贫、部门行业扶贫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的扶贫开发资金主要用于通过精准识别、并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以及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范围的贫困

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以预算年度为节点，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必须遵行以下原则：

（一）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充分发挥市、县（区）、镇、村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四级书记一起抓。强化政府扶贫开发资金统筹、使用监管的主体责任。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按核实认定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分配下达，由县（区）按经批准新时期精准扶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并保证使用绩效。

（二）共同筹资，夯实预算。市、县（区）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的规定，根据年度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目标、任务，将扶贫开发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确保足额安排，及时下达、拨付到位。

（三）社会参与，政府扶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帮扶单位、社会乡贤捐助、村组筹资筹劳等社会参与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为主，以政府对扶贫开发项目无偿补助为辅的形式，共同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建设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四）立足发展，社保兜底。推动贫困村各项事业发展，推动“输血”扶贫向“造血”扶贫转变。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动力。把符合政策的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员纳入农村低保覆盖范围，实行社保政策兜底扶贫。

（五）精准使用，严格监管。扶贫开发资金必须专项用于促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加收入的相关项目，以及用于贫困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建立健全从资金筹集使用到监督考核全过程监管机制，确保扶贫开发资金安全、规范、有效。

（六）强化考核，严格问责。以绩效为导向，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和支出绩效等情况进行逐级考核评价，考核评价情况纳入市、县（区）对本地区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资金筹集、分配与下达

第五条 各级扶贫开发资金筹集，是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构建新时期扶贫攻坚财政保障机制，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预算，所需资金由省、深圳对口帮扶、市本级财政按6：3：1分担比例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点帮扶村、面上村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包括：

（一）省财政按60%比例分担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

（二）深圳市按30%比例分担统筹拨付给我市对口帮扶的扶贫开发资金；

（三）市级财政按10%比例分担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

（四）我市重点帮扶的14个贫困村，连续三年市财政给予

定额扶持，每村每年给予20万元补助；

（五）支持我市98个面上村，连续三年市财政给予定额扶持引导资金，每村每年10万元。

（六）市本级财政连续三年每年安排支持扶贫干部（驻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和贫困户劳动技能培训经费100万元。

（七）市、县（区）财政按规定整合用于扶贫开发的资金；

（八）市、县（区）财政安排用于扶贫开发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六条 扶贫开发资金按照因素法和定额法进行分配，具体分配下达办法如下：

（一）省政府、深圳市、市本级财政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按照省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认定的贫困人口数和标准分配下达。

（二）市直单位帮扶的14个贫困村年度预算安排的定额帮扶资金。

（三）市直单位帮扶的98个面上村引导资金、全市扶贫培训等费用，按照定额法分配。

（四）省、市安排的其他扶贫开发资金按照因素法或定额法进行分配。

第七条 扶贫开发资金的拨付时限。省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下达的戴帽资金，市财政在收到省文件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下达；省下达需二次分配的资金，市扶贫部门自收文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做好分配方案送市财政下达到各县（区）财政部门。市级年度预算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自人大审议通过后，市扶贫部门制定年度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经市政府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下达给县（区）。省、市下达的扶贫开发资金由县（区）政府统筹使用，其中：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资金由县（区）下达到镇，分配给相对贫困村的资金下达到村。到镇、村的扶贫开发资金自收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支付

第八条 资金用途：

（一）贫困户发展和保障资金。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有劳动能力扶贫开发对象增收的项目（用于贫困户教育、医疗的资金按现行规定执行）。主要包括：

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包括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手工业、乡村旅游业、电子商务和物流配送服务等。

2.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高技能和实现就业。包括农业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等。

3. 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包括建立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贫困户扶贫贷款贴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农业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等扶贫贷款给予

贴息和担保风险补偿金，对参加农业保险的贫困户自行负担的保费给予适当补助等。

4. 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包括以招投标方式投入设施农业、林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资产，将具备条件的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

5. 围绕改善农村贫困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微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等。微小型建设项目建设金额一般不应超过20万元。

（二）其它扶贫资金。按下发的文件要求专项专用，其中：

1. 对市直帮扶的 14 个贫困村、98 个面上村的扶持资金，由各帮扶单位和挂钩扶贫村确定用途，可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或用于村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2. 技能培训扶持。安排贫困人员参加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促进贫困家庭子女就业等。

3. 精准扶贫对象教育、基本医疗保障资金。其中：安排教育保障资金，将现行义务教育和中职免学费政策扩展到高中阶段，对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就读小学到大学专科阶段的子女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基层医疗保障资金，补助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重特大疾病救助等。具体安排政策和补助标准按照省出台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配套文件执行。

4. 低保兜底、其他专项保障资金（贫困户危破房改造资金、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教育资金、无劳动能力低保人员基本医疗资金）按照中央、省文件执行。

第九条 扶贫开发资金的支付。扶贫开发资金支付的方式包括直接支付、报账制和授权支付三种支付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支付方式，简化支付手续。

（一）扶贫开发资金支持贫困村扶贫建设的农业生产项目、农村生活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等项目，经过政府招标投标采购等程序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由财政部门办理直接支付扶贫开发项目资金，将扶贫开发资金直接支付给中标单位。合同明确需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的，由项目实施主体向财政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即给予支付：项目建设合同、预算清单、资金拨付申请表（加盖公章，村书记或主任、驻村工作组组长分别签名）、工程监理意见。不需要招标投标程序的微小型建设项目等零星支出，实行报账制度。

（二）扶贫开发资金用于个人扶贫项目，一是生产性脱贫项目：由各村“两委”、驻村工作组协商有关贫困户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按现有规定渠道拨付资金。对购买少量物资（10万元以下）发放到贫困户，采取先申请使用资金后报账方式。向财政部门提交如下材料即给予拨付资金：镇领导、村书记（主任）和驻村工作组组长分别签名的资金拨付申请、购买物资合同（含预算清单）。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发票、受益贫

困户签名等报账材料。二是保障性项目：包括面向贫困家庭子女就读小学到大学专科期间的生活费补助、重特大疾病救助等救济补助，按照教育、人社、民政、扶贫等部门审核确定的贫困人口救济补助资料，由财政部门通过涉农补贴“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方式，将扶贫开发资金直接支付到社保兜底人员的结算账户。

（三）扶贫开发资金用于精准扶贫提升项目，包括技能培训扶持、财政金融扶持等项目扶持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资金实行直接支付。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建立健全市总协调、县（区）负总责、镇村具体执行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多层次工作责任制。

（一）市政府负责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组织市财政、市扶贫等部门，审核汇编并指导实施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规划；制定实施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分解落实本地区资金筹集任务并及时拨付。负责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及相关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二）县（区）政府是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的主体，承担主体责任，书记、县（区）长为第一责任人。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组织协调所属财政、扶贫等部门，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县（区）扶贫开发资金筹

集使用规划及其项目使用计划，其中贫困人口发展和保障资金使用方案要报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备案；制定实施本县（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统筹落实本县（区）扶贫开发资金，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下达到镇村。审核确定镇村扶贫开发项目计划，指导督促镇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贫困人口所在镇村按规定具体使用和管理上级下拨的扶贫开发资金，具体组织申报和实施扶贫开发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十一条 市、县（区）、镇级财政部门资金管理职责。

（一）市级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市级扶贫开发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调整，下达、拨付中央、省、市扶贫开发资金；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监管，每季度统计上报扶贫资金拨付情况。

（二）县（区）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县（区）扶贫开发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调整，分配上级财政和本级财政安排的预算资金，下达、拨付资金，办理本级资金结算和报账，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各级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资金拨付情况的监管，每季度统计上报扶贫资金拨付情况。

（三）镇级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办理镇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结算和报账审核业务，监督检查资金使用，配合

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和其他部门开展资金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区）、镇扶贫部门项目管理职责。

（一）市扶贫部门的职责。负责扶贫开发资金年度预算的测算，办理预算申报手续，统筹制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年度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统筹、指导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市对县（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考核验收工作，办理市级项目资金结算与报账资料审核，配合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

（二）县（区）扶贫部门的职责。负责县（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年度预算的测算，办理预算申报手续，制定县（区）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年度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县（区）级项目考核验收工作，办理本级扶贫项目资金结算与报账资料审核，配合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对扶贫资金拨付涉及县（区）级审批事项，县（区）扶贫办实行“代办制”。

（三）镇扶贫部门的职责。负责制定镇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年度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实施，办理项目资金结算与报账资料收集整理工作，配合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配合开展资金使

用绩效自评工作。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扶贫开发项目管理。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选取和申报。扶贫开发项目的选取要结合镇村实际，在充分征求贫困人口意愿的基础上，按分类指导、精准帮扶、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等要求研究确定。扶贫开发项目计划经县（区）政府批准后，由贫困人口所在镇村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中：散居贫困人口扶贫开发项目由镇负责具体实施，相对贫困村扶贫开发项目由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财政支持的微小型建设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贫困村自建自管。

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评估等办法由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统一制定实施。

第十四条 扶贫项目招标管理。扶贫开发资金支持贫困村生产生活设施建设等项目的资金，按照中央、省、市、县（区）政府招标投标采购管理规定，达到采购限额规定的，必须实行政府招标投标采购；未达到招标投标采购限额标准的，可通过邀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办理有关采购手续。

第十五条 扶贫开发资金支付管理。县（区）、镇政府及财政、扶贫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省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要严格按照本细则第二章列明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支付方式，依

法依规使用。扶贫开发资金除指定用途外，严禁用于：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和行政村日常办公开支。
-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企业担保金。
- （十）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十一）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第十六条 扶贫开发资金财务管理。各级县（区）、镇政府及财政、扶贫部门要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专账核算、专人管理机制，保证资金管理规范、安全。扶贫部门要建立资金拨付台账，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县（区）、镇、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管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 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推行项目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民办公助等

方式，对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扶贫开发资金部门监督。市、县（区）财政部门、扶贫部门是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和支付的内部监督责任主体，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承担日常监管责任。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是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的外部监督主体，依法组织、开展对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全方位的监督，对落实“一卡（折）通”政策实际发放到户的资金进行监督，为扶贫开发资金的安全提供可靠的保障。

第十九条 扶贫开发资金社会监督。扶贫开发资金的分配、使用，要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的规定，及时落实公开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章 检查和评价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的日常检查制度。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管理的规定，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一）检查县（区）精准扶贫制度建设情况，包括：精准扶贫项目管理、验收考核、公开公示等制度；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

（二）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的筹集、分配和支付情况，包括：省、市安排的扶贫开发资金下达拨付的及时性；县（区）级财

政部门扶贫开发资金预算的落实情况；检查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和报账情况；检查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公开公示情况，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检查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和统计监测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资金使用台账、信息录入、情况汇报等。

第二十一条 扶贫开发资金专项检查制度。除大力配合中央、省有关部门开展扶贫开发资金的专项检查外，市、县（区）建立专项检查制度。

（一）市级专项检查制度。由市扶贫部门、市财政部门牵头，于每年5月31日前组织开展对全市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省扶贫办和省财政厅。并根据各县（区）上报的扶贫开发资金专项自查结果，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二）县（区）级专项自查制度。县（区）政府要组织扶贫部门、财政部门于每年2月底前开展上一年度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专项自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报市扶贫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市、县（区）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核、项目实施的事中绩效督查、项目效果的事后评价等工作。

县（区）级扶贫开发资金自评机制。各县（区）扶贫部门、财政部门要在 2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市扶贫部门和市财政部门。

市扶贫开发资金评价机制。为确保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取得最大绩效，市级建立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市扶贫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根据县（区）级自评情况，确定重点评价县（区），适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价。市扶贫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将参照省引入第三方评价的做法，对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进行考核评价。

扶贫开发资金评价结果应用。扶贫开发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市对县（区）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考核范围。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扶贫资金管理规定，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

金的。

(二) 在分配和发放扶贫资金中优亲厚友的。

(三) 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发放的。

(四) 专款不专用，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提高或降低发放标准的。

(五) 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的。

(六) 挤占、滞留、截留扶贫资金的。

(七) 擅自变更扶贫资金的范围、标准和用途，交叉使用或捆绑发放的。

(八) 在分配、发放扶贫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九)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扶贫资金的。

(十) 有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追究责任：

(一) 经集体研究作出违法违纪筹集使用扶贫开发资金决定的。

(二) 在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中，强迫下属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 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

- (四) 藏匿、涂改、伪造、销毁账表凭证的。
- (五) 阻挠、抗拒上级审计督查或拒不纠正错误的。
- (六) 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七) 屡查屡犯的。
- (八) 贪污扶贫开发资金数额较大的。
- (九) 被审计、财政部门检查通报，给扶贫工作造成严重影响。
- (十) 被群众反复举报，纪检监察部门立案查实的。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影响扶贫工作的，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扶贫资金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的，应责令其纠正。逾期不纠正的，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应及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会同

扶贫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本地区扶贫资金监管实施细则，报市财政和市扶贫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驻村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爱心人士、本地乡贤等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开发资金，上级有监管办法的从其办法执行；没有专门监管办法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办等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